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87號

債 權 人 亦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京娥

債 務 人 樂活俱樂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如

債 務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雅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柒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貳拾壹萬柒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壹仟肆佰伍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02 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